

永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永整财农组办发〔2023〕6号

关于调整 2023 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永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永平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批复》（永政复〔2023〕181号）文件要求，对 2023 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余资金收回

收回县乡村振兴局“永平县 2023 年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贴息项目（第一批）”净结余资金 100 万元。

二、收回资金安排

1. 下达县人社局“永平县 2023 年一次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第二批）”项目资金 50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列“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

2. 下达县乡村振兴局“永平县 2023 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第二批）”项目资金 50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列“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

三、相关要求

1. 由县乡村振兴局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对项目资金予以调整。
2. 由县财政局在直达资金系统中对项目资金予以调整。
3.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永平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22〕4号）规定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严禁挪用、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永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永平县2023年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第二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杨银花 0872-6520884		
主管部门	永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平县就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3年以来, 在省外务工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每人给予1000元补助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每年享受1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稳岗就业务工补贴人次(≥**)		5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元)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万元)		50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人)		500
			就业困难家庭帮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8%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8%		
单位负责人: 杨银花 经办人: 杨银花 联系电话: 0872-6520884 填报时间: 2023.10.30					
注: 本列模版值, 请不要修改, 可以删除。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永平县2023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第二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茶永良 0872-6520283	
主管部门	永平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永平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脱贫户、监测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子女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给予5000元/人/年补助;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给予4000元/人/年补助;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给予3000元/人/年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脱贫户、监测对象子女人数(≥**人次)	≥100
			资助标准达标率(100%)	1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	100%
		成本指标	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给予**元/人/年补助	5000元/人/年
			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给予**元/人/年补助	4000元/人/年
			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给予**元/人/年补助	3000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监测对象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单位负责人: 茶永良 经办人: 杨茜洁 联系电话: 0872-6520283 填报时间: 2023年10月28日				
注: 本列模版值, 请不要修改, 可以删除。				